

# 广州海事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9)粤72民初947号

原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飞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欢潮，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辉，广东金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意娣，广东金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张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敏儿，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速客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建设路南方证券大厦AB栋22层A8。

负责人：苏小华，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玲，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帆，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与被告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仓码公司）、速客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速客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飞达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辉、谭意娣，被告黄埔仓码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廖敏儿，被告速客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 211,804.36 元；2. 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Teufel 公司向原告订购一批音响，产品型号 CM2014SW，单价 219.35 美元，每件折合人民币 1491.58 元，FOB 海运。Teufel 公司指定原告与被告速客公司办理国际货运代理手续，原告委托速客公司并支付费用，速客公司代理范围包括确认船公司和船期、订舱、订货柜、告知原告提单号、在黄埔仓码公司码头停放货物、安排上船。2018 年 9 月 14 日 1710 时，原告按照速客公司指示取柜并将 355 件货物装柜（柜号：APHU6295250/40HQ），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 1208 时运到黄埔仓码公司鸟冲码头落柜待装船出海。2018 年 9 月 15 日 1359 时，原告按照速客公司指示取柜并将货物装柜（柜号：CAIU9667383），于同日将货柜运到黄埔仓码公司鸟冲码头落柜待装船出海。2018 年 9 月 17 日，台风

“山竹”登陆广州地区，被告黄埔仓码公司港口水位上涨导致上述货柜水浸。2018年9月22日，黄埔仓码公司通知速客公司和原告货柜遭到水浸，原告到达黄埔仓码公司后开柜查看拍照，双方确认原告上述两货柜遭水浸。黄埔仓码公司不允许原告当场清点损失的货物，并要求原告办理退场手续后将货柜拉走。原告将货柜运回工厂清点，发现上述两货柜中各有71件音响成品受水浸，无法再使用。原告认为速客公司在台风来临前仍安排货物运抵港口上船、被告黄埔仓码公司没做好防洪措施并及时转移货柜导致水浸，两被告存在过错，应对原告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1. Teufel 订单，拟证明 Teufel 公司向原告订购一批音响，购销订单约定 CM2014SW 产品的单价为 219.35 美元，每件折合人民币 1491.58 元。
2. SEKO 订单、发票，拟证明原告委托被告速客公司办理上述产品相关国际货运代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3. 装箱单、黄埔港务分公司进场凭条、广东智检口岸公告服务平台各两份，拟证明原告将货物装柜后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将两货柜运抵黄埔仓码公司待装船。
4. 图片、广州黄埔码头受浸产品清点一览表，拟证明原告货物在黄埔仓码公司水浸受损情况。
5. 广州气象局关于将 1 级台风应急响应变动为 3 级的通知，拟证明受“山竹”影响，2018 年 9 月 16 日夜月至 17 日，珠江

三角洲有暴风雨。

6. 货物受浸图片，拟证明货物水浸受损情况。
  7.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台风“山竹”的通知，拟证明台风来临前，政府气象部门已多次通知提醒台风严重性。
  8. 往来邮件，拟证明原告货物水浸后损失惨重并告知速客公司。
  9. 报关单，拟证明水浸货物的单价为 219.35 美元。
  10. 邮件，拟证明原告证据 2 第 6 页是速客公司发给原告，该表格并非原告制作。表格中列明涉案两个货柜费用原告已经支付给速客公司。
  11.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拟证明货物受浸当天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为 1: 6.8554。
- 被告黄埔仓码公司辩称：1. 黄埔仓码公司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不负有法定的责任；2. 黄埔仓码公司在本案中没有侵权行为，对货物已经尽到妥善谨慎的保管义务，对货损不存过错；3. “山竹”台风引起的风暴潮对于港口码头属于不可抗力事由，黄埔仓码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免责；4. 原告没有证据证明黄埔仓码公司存在侵权行为，对其所受损失存在过错；5. 原告主张的损失不真实、不合理，不应支持；6. 即使黄埔仓码公司在本次水浸中有过错，也应依照《码头装卸协议》第五条第 3 项约定，对每件货物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

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被告黄埔仓码公司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1. 码头装卸协议，拟证明黄埔仓码公司与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飞公司）签署《码头装卸协议》，约定货物在装卸和堆存期间受损或因灭失等事故，每件赔偿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不可抗力免责。

2. 还柜通知，拟证明订舱号 051906525 项下集装箱是达飞公司委托的业务，原告与黄埔仓码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

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码头经营许可证》，拟证明黄埔仓码公司港口经营资质，码头堆场符合货物装卸、仓储的标准。

4. 黄埔仓码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拟证明台风预警后，黄埔仓码公司按照预案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5. 山竹台风实时情况，拟证明 2018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600 时，台风风力 15 级，已按预案加固货物后停止作业。

6. 《珠江委关于黄埔仓码公司码头扩建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拟证明黄埔仓码公司码头涉及防洪标准为“50 年一遇”，前沿线及面顶高程为 2.95 米（珠江基面）。

7. 关于《请求出具“山竹”台风期间黄埔区域水位的高度水文记录申请》的复函，拟证明台风期间最高水位 3.1 米（珠江基面），水位高过码头面顶高程，码头堆场被水浸是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

8. 海水倒灌码头照片，拟证明黄埔码头在 2018 年 9 月 16 日 1900 时被风暴潮漫过码头的情况。

9. 潮汐表，拟证明实际台风期间风暴潮最高水位出现在 1905 时。

10. “山竹” 台风广州港风球悬挂和广州市红色台风警报，广州港 1-4 号港区均为 5 号风球，从 16 日 0550 时起，广州市黄埔区橙色预警信号生效，停止一切作业。

11. “山竹” 台风风暴潮预报，拟证明预报风暴潮与实际风暴潮产生差别，实际风暴潮已高出港区高程，不能准确预见。

12. 黄埔仓码公司、东江仓码公司暂停码头装卸作业的通知，拟证明台风来临前，黄埔仓码公司对外发布停止所有作业，做好防台工作公告。

13.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拟证明台风来临前，黄埔区质检局到黄埔仓码公司码头进行防台检查，防台准备工作良好。

14. 集装箱绑扎图片，拟证明台风来临前黄埔仓码公司已做好包括绑扎固定的预防工作。

15.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拟证明黄埔仓码公司防台措施的标准依据。

16. 应急处理照片，拟证明发生海平面超过码头高程水浸后，黄埔仓码公司采取了排水抢险措施。

17. 紧急通知，拟证明黄埔仓码公司对外发出紧急通知，告

知客户因台风导致海水倒灌，以致底部货物水浸，通知损失是不可抗力，要求尽快处理。

18. 邮件通知，拟证明除了书面通知，黄埔仓码公司发出邮件通知。

19. 广州港港区划分和风球信号，拟证明黄埔仓码公司码头在广州港 4 号区，风球信号为 5 号风球，表示本港和附近地区将有大于 12 级的飓风。

被告速客公司辩称：1. 速客公司不存在原告所称过错行为，速客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原告指示处理委托事项，不存在过错。2018 年 8 月 31 日原告向速客公司发送邮件，委托速客公司订舱，且明确货物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装上驳船，速客公司接受委托确定船期后，原告自行提取涉案两货柜并装货，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自行将两柜运往鸟冲码头，2018 年 9 月 17 日，原告邮件要求速客公司安排涉案两柜货物配载 9 月 19 日驳船船期，可见，涉案两货柜具体运往码头时间由原告自行安排，与速客公司无关；2. 原告对货物享有控制权，在“山竹”台风即将登陆的新闻已经众所周知的情况下，仍然装货并安排货柜运往码头，原告自身存在过错，应自行承担责任；3. 原告不能证明货物受损程度，不能证明货物价值，其索赔金额不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速客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速客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原告与速客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邮

件及附件，拟证明（1）原告委托速客公司为其货运代理人，速客公司根据原告指示与船公司订舱；（2）原告指示速客公司配载2018年9月18/19日的驳船装卸涉案两货柜；（3）证明2018年9月17日，即台风已登录广州时，原告指示速客公司确定涉案两柜装载上船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速客公司根据原告指示安排委托事项，不存在过错。

本院组织当事人对本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结合本案事实及其他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8年4月24日，Teufel公司向飞达公司订购一批型号为CM2014SW的音响，数量1420件，每件单价为219.35美元。后飞达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委托速客公司代理订舱业务，将这批音响通过海运集装箱运输的方式从中国广东黄埔运至德国汉堡。其中涉案两个集装箱为40英尺集装箱，编号为APHU6295250、CAIU9667383，各装355件型号为CM2014SW音响，海运单号为051906525，托运人为飞达公司、承运人为APL公司、收货人为Teufel公司。

2018年9月14日，飞达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告知速客公司，“SO：051906525 我司只装3个40英尺集装箱，周一给你配船资料，……”。后原告将货物装箱后通过陆运将集装箱运至黄埔仓码公司码头堆场。其中编号APHU6295250集装箱于2018年9

月 15 日 1207 时运抵黄埔仓码公司堆场，堆位为 02 区 94 列；编号 CAIU9667383 集装箱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8 时运抵黄埔仓码公司堆场，堆位为 C9 区 16 列。

2018 年 9 月 15 日 0609 时，为做好港区预防“山竹”台风工作，黄埔仓码公司通过互联网向客户发布了暂停码头装卸作业的通知，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 1800 时起暂停提箱作业；2018 年 9 月 16 日 0800 时暂停码头所有作业。黄埔仓码公司对集装箱采取了绑扎加固措施，对码头的吊机进行重箱固定的防台措施。2018 年 9 月 16 日 0911 时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黄埔仓码公司港区进行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显示黄埔仓码公司港区已全面停工，已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港区，港区内地吊、门吊等大型起重设备已锚定，已安排 24 小时人员值守。2018 年 9 月 16 日 1905 时，受台风“山竹”影响，当日最高水位达到 3.10 米（珠江基面），黄埔仓码公司码头前沿线及面顶高程为 2.95 米（珠江基面），最高水位已经高出码头防洪高度，潮水漫入港区，导致码头堆场内部分最底层的集装箱受水浸。

2018 年 9 月 17 日，黄埔仓码公司通过张贴公告、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客户发送紧急通知，称“2018 年 9 月 16 日超强台风‘山竹’登陆，引起了强风暴雨并叠加天文大潮，珠江水平面升高，超过码头堆场岸线堤围高度，出现了一系列倒灌现象，导致码头底层部分货物局部短时间受水浸……”。速客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通知飞达公司涉案集装箱受水浸情况。飞达公司随

后向报关公司申请开箱，在海关确认之后飞达公司申请退柜，2018年9月29日黄埔仓码公司将两个涉案集装箱退回飞达公司。飞达公司将涉案两集装箱运回工厂后，于2018年9月30日自行开箱清点受浸货物，经其公司质检部门检查，认为 APHU6295250、CAIU9667383 两个集装箱中各有 71 只音箱受浸并认定为全损。飞达公司清点过程没有两被告及第三方在场，也未委托专门机构对受损货物进行评估。

2018 年 9 月 11 日 0618 时广东气象局网站发布“山竹”台风应急响应由 4 级升为 3 级；2018 年 9 月 14 日 0640 时广东气象局网站发布“山竹”台风应急响应由 3 级升级为 2 级；2018 年 9 月 15 日 0611 时广东气象局网站发布“山竹”台风应急响应由 2 级升为 1 级。广州市气象台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通知：黄埔区为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生效。2018 年 9 月 16 日 1500 时，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山竹”台风实况记录，最大风力达 48 米/秒。2018 年 9 月 15 日，国家海洋局南海预报中心作出南海海域预警信息快报，预计受“山竹”影响，广东省将出现一次风暴潮过程，黄埔岸段于 9 月 16 日 14-16 时出现最高潮位，高出珠江基面 2.2 米，最大增水 2.4 米。2019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水文局广州水文分局依黄埔仓码公司申请作出的《关于<请求出具“山竹”台风期间黄埔区域水位高度水文记录申请>的复函》中答复，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 1905 时出现当日最高水位 3.10 米（珠江基面）。

关于黄埔仓码公司经营的黄埔港码头情况。1998年12月10日，黄埔港码头大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证明书记载该工程已按照合同要求及图纸设计项目完成，工程质量核定结果为优良。广州港务局于2018年9月1日向黄埔仓码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珠水许可〔2016〕58号《珠江委关于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码头扩建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黄埔仓码公司码头扩建工程扩建方案，并出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国珠建字〔2016〕第29号)，该同意书中第四点工程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记载“工程拟扩建2个15000t级多用途泊位，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码头结构维持原有的高桩梁板结构，前沿线及面顶高程（2.95米，珠江基面）不变。”黄埔仓码公司制定了码头防台风、防洪专项预案。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1. 两被告对货损是否存在过错；2. 本案中“山竹”台风是否构成不可抗力；3. 飞达公司的损失应如何认定。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案属于一般侵权行为，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原告负有证明被告存在过错，且被告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义务。飞达公司在庭审中主张黄埔仓码公司未做好相应的预防水浸的措施，在台风过程中没做好排水措施造成堆场遭水浸，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台风后黄埔仓码公

司未及时让原告运出货物，致使货物一直被浸泡，存在过错。但在飞达公司所提供证据中，并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黄埔仓码公司未做好预防水浸措施，相反，黄埔仓码公司提交了码头防台风防洪专项预案、集装箱绑扎照片、岸吊等大型起重设备锚定照片、排水应急处理等证据以及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记录以证明其及时做好预防台风的准备工作。飞达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台风过后黄埔仓码公司故意不让其运出货物，且在堆场中货物仍被水浸的事实。因此，飞达公司主张黄埔仓码公司存在过错，缺乏证据，本院不予支持。

飞达公司主张速客公司在台风来临前通知飞达公司去取货柜装货，安排货物上船存在过错。本院认为，速客公司作为飞达公司的货运代理人，根据船期要求负责联系船公司并落实订舱，已完成货运代理人义务，飞达公司作为 FOB 卖方，将货物装箱并交付到装货港码头，是其自身义务，速客公司对本案货物在装货港发生的货损不存在过错。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依据现有技术水平和一般人的认知而不可能预知为不能预见。对于台风而言，根据现有技术手段，人类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前预知，但是无法准确、及时预见其发生的确切时间、地点、延续时间、影响范围及程度。虽然在台风“山竹”发生前，气象部门对台风的登陆时间和风力进行了预报，

但该台风带来的风、雨、浪、潮产生的叠加效果以及潮水最高水位可能超过码头高度并未在预报中有所体现。本案中的损害结果正是由于无法准确预见的台风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所造成的。

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表明某一事件的发生具有客观必然性。不能避免，指当事人尽了最大的努力，仍然不能避免事件的发生。不能克服，指当事人在事件发生后，尽了最大的努力，仍然不能克服事件造成的损害后果。客观情况，是指独立于当事人行为之外的客观情况。台风“山竹”直接带来风、雨、浪、潮等灾害，叠加产生的潮水漫入港区是引发本案货损的直接原因。本案查明，涉案码头面顶高程 2.95 米，台风期间黄埔区最高水位 3.1 米，出现倒灌现象。集装箱堆场呈平面结构，采用堆放沙包等防水措施并不现实，即使采取上述措施，潮水仍可通过排水管道以及市内河渠等涌进集装箱堆场，因此，本案台风引起的水淹实属不能避免。黄埔仓码公司制定有防风防台、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在本案台风发生前，黄埔仓码公司及时通知了货主、船运公司防台，并采取对堆场内的集装箱进行绑扎加固等措施，并有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场对黄埔仓码公司的防台工作检查确认。防台重在防风，该措施符合港口经营人防台抗台的惯常做法。飞达公司主张黄埔仓码公司没有采取合理的保管措施是造成本案货物受损的主要原因，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对存放本案货物的黄埔仓码公司而言，“山竹”台风符合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构成不可抗力。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因原告基于侵权法律关系提出赔偿请求，故其应证明自身遭受的实际损失。本案货物在黄埔仓码公司的集装箱堆场存放期间，因受“山竹”台风影响导致潮水倒灌，使得底层集装箱被水浸泡，于客观上遭受了损失。在飞达公司提交的广州黄埔码头受浸产品清点一览表中记载，2018年9月29日、30日将涉案两个集装箱运回后，于2018年9月30日自行开箱清点受浸货物，得出编号为APHU6295250集装箱中有71只CM2014SW音箱受浸、编号为CAIU9667383集装箱中71只CM2014SW音箱受浸的受损结果，飞达公司也提供了货物受损的照片，印证了部分音箱因受浸受损的客观事实。但飞达公司清点时没有第三方在场，且未委托专业机构对损失进行鉴定，在未对受损货物进行干燥、测试、修理等工作的情况下，即主张货物全损，缺乏事实根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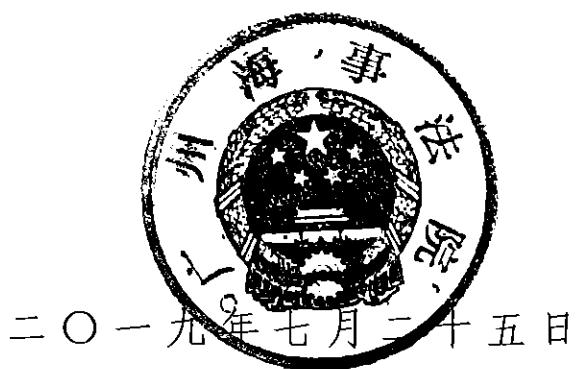
驳回原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2239元，由原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张科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欧阳迪  
书 记 员 姜炳魁

# 广州海事法院

## 上诉须知

(2019)粤72民初947号

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速客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原告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速客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结。本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将有关上诉事宜通知如下:

一、你方如需提出上诉,请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状请交本院海事行政庭,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以便连同案卷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勿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提出上诉,以免辗转延误时间。

二、上诉人提出上诉或被上诉人提出答辩时,应一并提交《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营业登记资料)或居民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有关证据等材料的,一并提交。

三、《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均需填写确认被送达人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确保案件的诉讼文书能及时、准确地送达给你方。在诉讼中如因送达地址变化,应及时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法院诉讼文书送达至你方提交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中确认的地址，即为送达。

四、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须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说明：不服一审判决全部的，按一审判决确定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交纳；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应当在上诉状中明确上诉请求的具体金额，按照该请求数额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逾期交费或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又未在交费期限内提出缓、减、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申请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裁定按你方撤回上诉处理。

五、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缓、减、免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须在提交上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提出。为了保障你方的诉讼权益，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能够及时审查你方的申请，申请缓、减、免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书面申请应向本院提交，由本院随案卷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缓、减、免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未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将不同意缓、减、免交的审查及需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数额和期限，用《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通知书》按《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定的地址，送达至你方，即为送达。逾期交费，将被依法按撤回上诉处理。

六、《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所列案件不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广州海事法院文书专用